**電業簡明月報、年報格式及應公開資訊總說明**

114年3月17日修訂版

為增進民眾對電業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藉此促進公民參與，電業法第66條乃規定電業應按月將其業務狀況、電能供需及財務狀況，編具簡明月報，並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分送電業管制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相關資訊，以落實電力市場之資訊透明。有關電業年月報之格式及應公開之資訊說明如下：

1. **簡明月報格式說明**
2. 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應按月提交簡明月報。月報內容期間為每月1日至每月最後一日，並且於次月的20日(含)之前至「經濟部能源署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進行線上申報。
3. 簡明月報內容包括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4.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就公司簡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重大營運事件、資訊公開網址等項目簡略說明。
5. 業務報告：各電業依其電能供需狀況進行說明。
6. 發電業應包括供電報告、售電報告。
7. 輸配電業包括輸配電報告。
8. 售電業應包括購售電報告。
9. 財務報告：每月之收支實績表。
10. **年報格式說明**
11. 發電業、輸配電業、售電業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具年報，年報內容期間為每年1月至12月，並至「經濟部能源署能源資料申報整合平臺」進行線上申報。
12. 年報內容應包括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業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13. 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就公司簡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年度重大營運事件、資訊公開網址等項目簡略說明。
14. 業務報告：各電業依其電能供需狀況進行說明。
15. 發電業應包括供電報告、售電報告。
16. 輸配電業包括輸配電報告、輸配電設備報告。
17. 售電業應包括購售電報告、未來10年購電計畫。
18. 財務報告：
19. 年度之收支實績表：電業均需填報當年度收支實績表。若為發電業，另須編製扣除再生能源收入之調整後收支實績表（再生能源發電業、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純益未達實收資本額10%之發電業，免附調整後收支實績表）。
20. 關係企業概況表：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人）若有同屬再生能源發電業的關係企業，且該關係企業從事電能直轉供予用戶之業務（有經營實績），則再生能源發電業（申報人）須填報此表，並經由會計師簽證。若申報人之關係企業無出售電能予用戶，則無需填報。
21. 年度財務報告：
22. 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3. 非股份有限公司（僅限再生能源發電業）：依其組織型態之相關規定（如：合作社法、農會法、商業會計法等）繳交財務報告。
24. 電業之組織型態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其年度財務報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5. **資訊公開說明**
26. 為兼顧電業營業上秘密及其他經營相關資訊之保障，如屬簡明月報、年報中加註星號「＊」之項目，得不予公開或採取去識別化方式後再行公開。
27. 電業應配合電業年月報申報截止日期，於申報截止期限前，於公司網站或不特定第三人皆能線上取得資訊之方式公開電業簡明月報、年報資訊。